光山县第二中心幼儿园2026年食堂
食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采　购　人：光山县第二中心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光山县第二中心幼儿园2026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6-32

采　　购　　人：光山县第二中心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CA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CA窗口现场办理CA数字证书或网上在线办理。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

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2021版添加修订）。）

4、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6、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光山县第二中心幼儿园2026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6-32

2、项目名称：光山县第二中心幼儿园2026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最高限价：12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光财公开招标-2026-32-1	光山县第二中心幼儿园2026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包含蔬果类、禽蛋类、米面粮油类、调料干杂类、奶类产品、糕点类产品的供应及配送服务。

5.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筹资金

5.3服务期限：一学年（2026年秋季开学至2027年春季学期结束）

5.4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5服务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2.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其他说明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七、 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8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纳税证明）；

④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8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网站查询、扫码、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中小企业声明、业绩、社保、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2026年08月12日00时00分至2026年08月18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4、售价：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9月02日09 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格式)。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9月02日09 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光山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投标人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

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7、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8、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9、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机构：光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6-8856019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光山县第二中心幼儿园

地址：信阳市光山县紫水街道紫水大街东600米

联系人：沈世华

电话：180039707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

联系人：程云霞 徐远中 吴金华 李志强

联系方式：1583970764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云霞

联系方式：158397076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光山县第二中心幼儿园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六大街与新五大道交叉口往南200米路东 联 系 人：沈世华 电　　话：1800397077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 联系人：程云霞 徐远中 吴金华 李志强 联系方式：15839707641
1.1.4	项目名称	光山县第二中心幼儿园2026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1200000.00元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包含蔬果类、禽蛋类、米面粮油类、调料干杂类、奶类产品、糕点类产品的供应及配送服务。
1.3.2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3	服务期限	一学年（2026年秋季开学至2027年春季学期结束）
1.3.4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

		项目不适用。 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2.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其他说明** 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七、 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

		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8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纳税证明）； ④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8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网站查询、扫码、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中小企业声明、业绩、社保、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
1.5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02日09 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

		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5.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9月02日09 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评审专家 4 人。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机构：光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6-8856019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所属行业	批发业	
采购代理服务费	1.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 3.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 1.7% 预算金额的100万以上－500万（含）部分费率为 1.2% 预算金额的500万以上－1000万（含）部分费率为 0.7%
质疑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在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招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节能产品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时，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依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如若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 5.优先采购本国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次采购产品均为本国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单个产品整体为进口产品，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 6.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本次招标涉及中小型企业的，按照“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政策执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投标（若接受）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 9.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扣除 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0、根据“信财购[2020]5 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要求禁止“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入围目录名单或奖项作为评审条件的(有特殊要求除外)。”规定供应商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服务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

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货物（服务）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服务）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为了突出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扶持，本次采购价格扣除政策仅适用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中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5条、第4.2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10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服务）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服务）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如有）。

10.10 保密和保证

(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评委需在线查询投标人失信记录，核实投标人截图准确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0分）	投标报价（0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5条“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的规定，本项目根据每月食材采购情况据实结算，投标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
技术部分（70分）	采购需求（55分）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食材种类质量标准要求**的，得满分55分。 2、每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食材种类质量标准要求要求的，在满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配送方案（3分）	供应商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包含食材准备、配送人员安排、配送车辆、线路规划、运输、时间响应及安排、配送保障、储存条件、产品交接制度、人员及所需设施配备情况、补货需求采取的应急供应措施等）； （1）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3分； （2）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2分； （3）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大宗食材质量保障方案和措施（3分）	供应商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质量保障方案和措施（从食品原材料的采购、外购食品管理、检验检测、储存管理、配送、后期服务及人员、硬件设施、来源可追溯等方面建立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全过程、全方面保证食品质量安全。） （1）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3分； （2）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2分； （3）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2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承诺情况包括退换货响应计划（包括退换货响应时间、响应速度等）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可行性，分级计分。 （1）承诺完整详尽，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2分； （2）承诺较为完整详尽、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的得1分； （3）有退换货承诺，但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

		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承诺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制度（3分）	供应商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垃圾处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食材溯源制度等）： （1）制度优于本项目实际要求，覆盖全面、要点突出、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3分； （2）制度符合项目实际要求，较详细、合理可行的，得2分； （3）有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制度，但制度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管理制度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不得分。
	应急方案（2分）	包括对供货突发事件（天气、交通等因素）、食品安全事故调查与应急处置、紧急任务、特殊节日、客户投诉处理、采购单位临时变更配送量、 配送时间、配送地点等问题的处理预案。 （1）内容优于本项目实际要求，详细、合理可行的，得2分； （2）内容符合项目实际要求，较详细、合理可行的，得1分； （3）有项目应急方案，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不得分；
	服务方案（2分）	供应商对货物质量三包、售后服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避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接到采购人通知，能够及时保障解决问题）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 （1）措施优于本项目实际要求，详细、合理可行的，得2分； （2）措施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详细、合理可行的，得1分； （3）有项目保障措施，但措施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措施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不得分；
综合部分	企业业绩（4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

（30分）		业绩（包含有食材采购有关的食堂委托管理合同），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得4分。 注：业绩需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配送车辆（8分）	投标人具有冷链配送用车的，得4分；具有箱式货车的，得4分。最多得8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照片（车牌号要清晰，不清晰者不得分）和车辆购置发票（或车辆租赁协议）以及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仓储能力（8分）	投标人具有足够的食材存储能力，常温库和冷库总面积100平方米以上（不含100平方米）,得8分；常温库和冷库总面积在100平方米（含100平方米）以下，得4分。 注：1.存储仓库为自有的，需提供产权证或属地政府出具的产权归属证明；2.存储仓库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同时提供租赁屋的产权证或属地政府出具的产权归属证明；3.提供存储仓库内外景清晰的照片。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人员（6分）	1、项目服务人员不少于4人并具备健康证的得4分（需提供人员健康证、身份证）； 2、驾驶员不少于2人的得2分（需提 供有效期内的驾驶证件扫描件）。
	食品安全责任险（4分）	投标人承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全年累计保额不低于500万元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根据“信财购【2020】5 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要求禁止“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入围目录名单或奖项作为评审条件的(有特殊要求除外)。”规定供应商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

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光山县）》、《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具体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供货单位，经友好协商，在平等、 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自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止。

二、供货范围 乙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食堂供应配送食材服务。（具体配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蔬果类、禽蛋类、米面粮油类、调料干杂类、奶类产品、糕点类 等食材，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货品。如甲方另有需求，乙方均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明确是否可供货，若可供货需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配送；若无法供货，需提供书面说明及替代方案建议。）

三、供货质量与食品安全

（一）各类食品具体要求

1.大米必须符合标准 GB/T1354-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 GB2715—2016，粮食销售包装符合 GB/T17109-2008，产品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 3 个月。

2.小麦粉必须符合标准 GB/T1355-2021，产品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面粉，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 3 个月。

3. 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产品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所有食用油必须为非转基因标识食用油。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大豆油必须符合 GB1535-2017 标准。

4. 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应当使用保温措施确保豆制品的保鲜，保质期应不低于保质期限的一半。

5. 猪肉、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定型包装的必须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冷鲜肉等必须符合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 GB20799-2016。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运输冷鲜（冻） 肉应当使用具有保温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并留存记录。

6.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必须具有相应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蔬菜需包含农残检测项目），且检测报告出具时间距配送时间不得超过 72 小时。配送时需采用保鲜措施，确保食材新鲜无变质，蔬菜类需保持清洁、无明显腐烂、无严重虫蛀，水果类无破损、无霉变。

7.点心（饼干、面包）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产品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保质期应不低于保质期限的一半。

8.奶制品要选用新鲜、无污染的优质奶源，保证不提供过期或临期奶制品，保质期应不低于保质期限的一半。

（二）服务要求

1.乙方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明确质量管控流程、责任人员及应急处理方案。

2.乙方应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其供货能力，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 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乙方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对于批次性食材（如米面粮油、奶制品等），需提供对应批次的检测报告；对于鲜活农产品（如蔬菜、水果等），需提供近期（不超过 72 小时）的抽检报告或快检合格证明。

4.乙方能自觉遵守学校定价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校方管理，接受甲方及学校的日常监督、检查和考核。

5.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食材的差价、学生健康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罚款等）和法律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使用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9）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10）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1）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12）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约定情况的。

6.其他内容包括：

（1）服务的应急措施（如突发食材短缺、食品安全事件、 自然灾害等情况的应对方案，明确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补货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及其他有助于提升食堂供餐品质、及食堂管理的服务。

（2）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3）无条件响应采购单位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要求，补货应在 4 小时内送达，退货、换货应在24小时内完成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4）乙方承担采购、配送、装运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损坏、丢失、变质、交通事故等），确保安全、按时、按质将货送入指定地点。

（5）乙方配合甲方及学校随时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等流程的安全、清洁抽查，提供相关记录（如消毒记录、温度记录、检测记录等），不得拒绝或阻挠。

（6）乙方的人员配置

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联络人 ，联系方式： 。乙方须确保人员稳定，人员变动须甲方备案。及时与甲方沟通，第一时间（不超过 1 小时）报告重大、紧急事件。

四、定价和订货

1. 定价流程：

1.1 产品市场平均价格定价依据 :以信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监测与分析公布的食材价格为定价前提，每两周由学校膳食委员会成员、供应商进行市场询价，取三家及以上大型商超或农贸市场当月产品食材价格， 以平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询价过程需留存书面记录， 由各方签字确认。

1.2 供应商实际收费=以产品市场平均价格*报价费率*实际供货量。

2. 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社保、保险、包装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3. 供应商定期维护产品的检测报告，并记录每次产品检测留样信息（包括留样时间、留样数量、留样人、保存条件、保存期限等），留样保存期限不得少于48 小时。

4. 乙方接到学校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订单发起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不得擅自取消订单或更换未协商一致的食材。

5. 猪肉采购渠道采用审核备案制。综合类应从固定猪肉供应企业采购猪肉，供应企业资质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需经教育体育局审核并备案，备案合作企业最多不超过两家。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将备案合作企业的资质文件、采购合同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若变更备案企业，需提前 15 日书面申请并重新备案。

五、交货、验收与付款

1.乙方每天按订单规定时间将订单内所有食品送到订单发起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经学校签收完毕后作结算凭证。

2.乙方提供的所有货品可食用合格率必须达到 97%以上。否则，视为本次配送不合格， 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所有食材，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3.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要求乙方实际供应除叶菜类外的品种的数量与甲方学校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10% ，叶菜类品种的数量与甲方学校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5% 。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乙方补足。

4.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过磅过程需留存影像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5.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品质必须达到本合同食品质量安全要求。乙方需向订货方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类分销凭证、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预包装食品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等索票索证所需纸质材料，材料需真实、有效、完整。

6.乙方每月凭经学校确认的验收单与订单发起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 由甲方下辖学校据实结算上月应付的货款，双方确认结算无误后，乙方向学校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学校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完毕； 乙方未提供正规发票学校有权不支付采购款； 因特殊原因甲方延迟支付的，乙方不得因为费用支付不到位延迟供货或提供有差别的货物和服务。

六、履约保证约定

1.乙方在协议签订前须购买指定用于本项目食材供货配送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须达到人民伍佰万元。保险范围涵盖本项目配送的所有食材及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的第三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赔偿。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将保险单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提交甲方备案。乙方在履约期间内必须保证保险合同有效存续，不得提前退保、中断保险或降低保额，一经发现， 甲方立即解除双方合作协议，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保险到期前 15 日，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续保凭证，否则视为违约。

2.履约保证金缴纳：本项目无需缴纳，但乙方若发生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

七、处罚与终止

1.供应商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取消供应商今后 5 年参与教育系统相关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需全额赔偿：

1.1 供应商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供应不合格食品、导致学生食物中毒或群体性健康事件等）；

1.2 供应商发生校内交通安全问题（如配送车辆在校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且乙方负主要责任）；

1.3 供应商发生转包及违反有关廉政规定（如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提供不正当利益等）；

1.4 供应商涉嫌重大违法乱纪或被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等行政机关处以 5 万元及以上罚款或吊销相关许可证照的行政处罚等事件；

1.5 发现供应商到学校的配送车辆或人员为其他供应商所有或雇佣；

1.6 检查发现供应商委托其他供应商配送（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1.7 供应商向学校配送经营范围之外的商品；

1.8 供应商向学校开具与实际配送不符的票据；

1.9 供应商提供的凭证、视频等信息中弄虚作假；

1.10 由于供应商原因对学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如被媒体曝光、引发家长群体投诉或上访等）。

供应商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给予书面警告，每次警告需乙方签字确认。警告次数达 3 次的，甲方有权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解除本合同：

2.1 供应商发生送货不及时等情况影响学校正常用餐（单次延迟超过 1 小时，不可抗力除外）；

2.2 供应商发生供货质量差等情况；

2.3 供应商发生服务不到位等情况（如拒绝补货、退货，态度恶劣，不配合抽查等）；

2.4 有学校投诉、主管部门抽查或交易平台价格预警，发现供应商日常配送中已成交物价明显高于学校所在区域农贸市场同期同品类、同规格价格的 15%及以上；

2.5 供应商不能按学校要求及时发送分拣、农残检测、车辆出入等高清视频记录（需在配送完成后 24 小时内上传，视频清晰度不低于 720P，时长不低于 30 秒）；

2.6 供应商向学校提供视频记录不清晰（无法辨认关键信息）；

2.7 供应商没有保留分拣、农残检测、车辆出入等高清视频记录 30 天；

2.8 供应商没有统一使用规定的电脑配送单；

2.9 供应商配送的食品与电脑配送单上的不一致；

2.10 供应商配送车辆、人员信息时，不能出示车辆行驶证、配送人员的身份证、配送驾驶员的驾驶证其中任何一项；

2.11 招投标中服务承诺未履行到位；

2.12 供应商到学校的配送人员不在报备的名单内。报备配送人员要求如下：

（1）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

（2）配送人员需提供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健康证明；

（3）配送人员无犯罪记录（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乙方出具的无犯罪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3.其他处罚及说明

3.1 违反大宗食品配送其它规定的， 甲方可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扣除当月货款的 5%-10%作为违约金等处理；

3.2 在合同期间内，供应商因违反合同或服务约定次数达到 3 次，则立即终止供应商当期合同。

八、争端的解决

1.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它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其他事项

1.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更正公告、成交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光山县第二中心幼儿园2026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1、采购范围：包含蔬果类、禽蛋类、米面粮油类、调料干杂类、奶类产品、糕点类产品的供应及配送服务。

所供原材料在源头和过程中有安全监管措施，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 各项规定和营养要求，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

2、合同履约期限： 一学年（2026年秋季开学至2027年春季学期结束）；

3、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4、质保期： 按各类食品国家或行业标准；

5、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满足学校多样化食材需求，尽可能向学校提供多种食材选择，全力做好学校食材供应服务，拟定全品类供应商。

1、付款方式：乙方每月凭经学校确认的验收单与订单发起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由甲方据实结算上月应付的货款，双方确认结算无误后，乙方向学校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学校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完毕；乙方未提供正规发票学校有权不支付采购款；因特殊原因甲方延迟支付的，乙方不得因为费用支付不到位延迟供货或提供有差别的货物和服务。

供应商实际收费=以产品市场平均价格*报价费率*实际供货量。

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社保、保险、包装等一切费用。

(1)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分批次验收、分批次付款；

(2)月结 :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采购人依据供货商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将款项汇至供货商提供的基本账户。

(3)产品市场平均价格定价依据 :以信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监测与分析公布的食材价格为定价前提，每两周由学校膳食委员会成员、供应商进行市场询价，取三家及以上大型商超或农贸市场当月产品食材价格，以平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2、服务内容及要求

（1）供货商供给或配送的米面油等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大米符合最新版本GB/T1354-2018 标准，大米等级一级，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面粉符合最新版本GB/T1355-2021 标准，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食用油符合最新版本GB 2716-2018 标

准，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畜禽产品类必须符合最新版本GB2707 标准；猪肉、牛肉必须由取得国家定点屠宰许可的屠宰场提供，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定点屠宰证》和合作协议书；猪肉还需提供肉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鲜鸡蛋必须符合GB2749-2015 标准；新鲜蔬菜必须提供农残检测报告或者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明。

（2）供应商供应或配送产品时应主动提供真实有效的经营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等，不包含《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 ）和产品合格证明（如批次检验报告、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明等），主动提供每批次食材的供货清单或进货凭证，禁止提供过期食品。

（3）供应商协议价格不高于本地区的同期同类食材价格（市场实际交易价）。

（4）供应商具备专业检测人员及食品安全检测检验能力，所供食材必须每批次用胶体金检测（检测参数结合相关部门确定）、留样，并提供每批次的合格检测证明及食材产地主体开具的承诺达标合格证，没有合格检测证明和承诺达标合格证的食材不得供应，把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准入关。供应商接受由相关部门组织的定量农兽药残留检测或胶体金检测，抽检数量和检测参数结合相关部门确定，所需检测、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有）。

（5）供应商需建立完善的质量追溯体系，确保食材来源可溯、去向可追、责任可究。蔬菜、水果承诺供货时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实行全程追溯。

（6）采购的食材在入库或使用前要核验所购食材与供货清单，相符后方可入库或使用，所有采购食材必须当天逐项记入《食品采购与进货验收出入库清单》。

（7）所有食材单价以两周为一个询价周期，在一个询价周期内价格不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8）供应时间要求：采取一日一供模式，每日由供应商按照学校要求配送时间完成食材分拣、打包装车和配送。

3、食材质量要求及标准

（1）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以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标准。不得提供保健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避免提供高盐、高油、高糖的食品，食材新鲜，减省食材采购的流通环节，降低原材料成本。

（2）供应商的所有原材料应有正规合法的来源渠道，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使用过期变质产品及临期产品、不使用无牌无证产品。确保所提供的原材料无变质、腐烂、发霉情况发生。供应商提供的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料等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3）最终的各类食材种类及数量和要求，以采购人或使用方提供的为准。

（4）相关食材种类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分类	质量标准

1	新鲜肉类（冷鲜肉）	鸡肉	（鸡胸肉 、鸡腿、鸡翅中、鸡架） 等新鲜肉类（冷鸡肉鲜肉） 1.原料：屠宰前的活鸡来自非疫区，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加工：屠宰后的活鸡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后再加工。在加工过程中不适用任何化学合成的防腐剂、添加剂及人工色素。 3.感官要求： 4.色泽： 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 ，具有鸡肉固有的色泽。 5.气味：具有鸡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 ，脂肪团聚于液面 ，具有鸡肉汤固有的香味 。状态：具有鸡肉固有的状态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6.鸡肉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 、检验规则 、标签 、标志 、包装 、贮存和运输等要求按 GB/T2707-2016、GB/T16869-2005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7.规格： 鸡肉 (鸡腿或鸡胸脯肉),配送包装的冷鲜肉 ，每 5kg~20kg 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质合格证明 ， 随货同行 ，不能是冰冻肉。
		猪肉	猪肉、猪肋排（小净排） 1.原料要求:屠宰前的活猪来自非疫区 ,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 ,必须保证供应为屠宰厂屠宰的猪肉 ， 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感官要求： 色泽:肌肉呈均匀红色 、有光泽 ,脂肪洁白 ,具有猪肉固有的色泽 。气味：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状态： 肉质紧密、弹性好 ，表面微干或微湿润 ，不粘手 ，具有猪肉固有的状态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猪肉的技术要求、卫生指标、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 GB/T2707-2016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4.规格：猪肋排（小净排）、猪肉 (猪肉修除皮、筋、血管 、骨头、淋巴等后，剩下部分的瘦肉比例不少于65%),配送包装的冷鲜肉，每包 5kg~20kg。 5.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质合格证明，随货同行，不能是冰冻肉。

		牛、羊肉	鲜牛肉、鲜羊肉 (1)原料要求： 屠宰前的活牛来自非疫区 ，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 。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 ，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感官要求： 色泽： 肌肉有光泽 ，红色均匀 ，脂肪洁白 ，具有牛肉固有的色泽 。气味： 具有牛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状态： 肉质紧密 、有牛 、 羊弹性 ，表面微干或微湿润 ，不粘手 ，具有牛肉固有的状态 ，无正肉 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牛肉的技术要求 、卫生指标 、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 GB/T2707-2016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4)规格：牛肉(牛肉修除血管、骨头、淋巴等后 ，剩下的部分),配送包装的冷鲜肉 ，每包 5kg～20kg。 （5） 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质合格证明 ，随货同行 ，不能是冰冻肉。
2	蔬菜类	蔬菜	1.农业残留数量低于国家规定，无重金属超标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 、无虫、无杂质 ，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 、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 、无破损 、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净菜 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 、无泥土 、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1)叶菜类 (包括青菜 、小白菜 、大白菜、芹菜、西芹 、苞菜 、甘蓝、花菜 、生菜、黄心菜、上海青、西兰花、香菜、菜心等)属同一品种规格 ， 肉质鲜嫩 ，形态好 ，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 ，无枯黄叶 、病叶 、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 (菜心除外)；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 。花椰菜、青花菜属于同一品种规格 ，形状正常 ， 肉质致密、新鲜 ，不带叶柄 ，茎基部削平 ，无腐烂、病虫害 、机械伤；花椰菜 、花球洁白 ，无毛花 、青花菜无托叶 ，可带主茎 ，花球青绿色、无紫花 、无枯蕾现象。 (2)茄果 (包括西红柿、青椒、茄子、尖椒、红鲜椒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 ，色鲜 ，果实圆整、光洁 ，成熟度适中 ，整齐 ，无烂果 、

			异味、病虫和明显机械损伤。 (3)瓜类（包括黄瓜 、冬瓜、南瓜 、瓠子、西葫芦、丝瓜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 ，形状、色泽一致 ，瓜条均匀 ，无疤点 ，无断裂 ，不带泥土 ，无畸形瓜、病虫害瓜 ，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4)根菜类（包括白萝 卜、胡萝 卜、莴笋、青萝 卜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 ，皮细光滑 ，色泽良好 ，大小均匀 ， 肉质脆嫩致密 。新鲜、无畸形 、裂痕、糠心、病虫害斑 ，一带泥沙 ，不带茎叶、须根。 (5)薯芋类（包括土豆 、 山药、生姜 、紫薯、蜜薯等)属同一品种规格 ，色泽一致 ，不带泥沙 ，不带茎叶、须根 ，无机械和病虫害斑 ，无腐烂 、干瘪。马铃薯皮不能变绿色。 (6)葱蒜类（包括洋葱 、蒜薹、蒜苗 、大葱、大蒜 、光蒜、韭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 ，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 ，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幼嫩 ，不带泥沙杂质 ，无病虫害斑。 (7)豆类（包括长豆角、 白不老豆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 ，成熟度适中 ，无病虫害斑 。食荚类：豆荚新鲜幼嫩 ，均匀 。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 ，无发芽 。不带泥土、杂质。 (8)水生类（包括藕等)属同一品种规格 ， 肉质嫩 ，成熟度适中 ，无泥土、杂质、机械伤 ，不干瘪 ，不腐烂霉变。 (9)芽苗类（包括黄豆芽、绿豆芽等)芽苗幼嫩 ，不带豆壳杂质 ，新鲜不浸水。 (10)菌菇类（包括金针菇、平菇、鲜香菇 、银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 ，新鲜 ，不浸水 、不带泥沙杂质。	
3	豆制品	豆腐		豆腐、嫩豆腐 1.当 日生产 ，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 ，有光泽 ，块型完整 ，软硬适度 ，有一定的弹性 ，质地细嫩 ，有豆腐特有的香味 ，无酸 、涩等不良气味 ，按 GB/T22106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2.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 、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豆干	白豆腐干	当日生产 ，呈均匀的黄色 ，有光泽 ，块型完整 ，质地细腻 ，边角整齐 ，有一定的弹性 ，切开处挤压不出水、无杂质 ，有豆腐干特白豆腐有的香味 ，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按 GB/T22106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须保证食材干净 、

				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 、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五香豆腐干	当日生产 ，呈均匀的黄色 ，有光泽 ，块型完整 ，质地细腻 ，边角整齐 ，有一定的弹性 ，切开处挤压不出水、无杂质 ，有豆腐干特有的香味 ，无酸 、涩等不良气味 。须保证食材干净 、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面筋	当日生产，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质地细腻，边角整齐，有一定的弹性，切开处挤压不出水、无杂质，有面筋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千张	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组织结构紧密细致，富有韧性，软硬适度,薄厚均一致，不粘手，无杂质，有千张特有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4	禽蛋类	鲜鸡蛋	蛋类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杂质，具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符合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满足相关微生物限量，达到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标准。	
		鹌鹑蛋	符合NY5270-2004《无公害食品 鹌鹑蛋》标准，砷≤0.03mg/ kg 、汞≤0.1mg/ kg 理化限值，微生物方面要求菌落总数≤5×104 cfu/g ，且不得检出沙门氏菌。	
5	米面粮油类	大米	1.一级大米 ，符合GB/T 1354-2018标准 ，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 2.无掺杂 、无沙石、无白点 ，碎米少 ，无黄粒米 ，无黄曲霉毒素超标颗粒饱满、色泽正常 。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3.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 ，符合保质 、保量 、运输安全的要求 ，严防污染。 4.需定期提供源头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书，分批次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	
		面粉	1.纯小麦粉 ，不添加其他谷类、豆类等 2.高筋面粉达 GB/T 8607-2024 国家标准 ，质量等级一级； 低筋面	

			粉达GB/T 1355-2021 标准 ，质量等级一级； 低筋面粉Q/JHMF01 标准 ，质量等级一级 。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3.色泽正常 ，干爽无异味 ，无增白剂超标等问题； 按进货量抽查20% ,数量按抽查验收实数为准。 4.小麦粉的包装、运输和储存 ，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 ，严防污染。 5.需定期提供源头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书，分批次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
		食用油	1.按国家食用调和油质量标准 GB2716-2018，质量等级一级。 2.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 ，溶剂残留不得检出。 3.酸值小于1； 过氧化值小于6； 密封良好 ，无渗漏。 4.符合相应的压榨或浸出工艺标准 ，无酸价、过氧化值超标情况。 5.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6.包装桶上标有食品名称 、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者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 、保质期 、贮存条件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食品产地、质量等级。 7.食用油为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花生油、菜籽油、芝麻油。
6	调料类	食用盐、鸡精、老抽、生抽、醋、蚝油、香油、孜然粉、白糖、冰糖、红糖、豆瓣酱、番茄酱、甜面酱	1.食用盐： 白色味咸 ，无可见外来杂质 ，无苦味 、涩味 、无异臭 ，水溶后无沉淀物。 2.鸡精： 品质要求：具有正常鸡精、味精滋味 ，不得有异味 。水溶后无沉淀物； 重量要求： 标明重量的± 2%; 包装要求： 内塑料袋 ，外编织袋或牛皮纸 ，字迹清晰 ，外袋清洁无破损，无污染。 3.老抽 、生抽： 按 GB/T18186-2000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酿造酱油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品质要求； 具有正常酿造酱油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 ,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 ，不浑浊 ，无沉淀 ； 4.醋 ：具有正常醋的色泽 ，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 ，不得有苦涩等异味和霉味 ，不浑浊 ，无沉淀 。按GB/T18187-2000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酿造食醋包装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5.蚝油：色泽为棕褐色至红褐色 ，鲜亮有光泽；滋味及气味应具有鲜蚝汁应有的滋味 ，无异味；形态粘稠适中 ，细滑均匀 ，不分层 ，不结块 ，无沉淀 ；不允许存在杂质。

			6.香油：外观为清亮、无色透明的液体 ，不应有异物、悬浮物、沉淀物等 ，具有纯正 、浓郁的香味和味道 ，不应有淡菜味、霉味等异味 ，颜色应为淡黄色至淡棕色 ，具有高度稳定性。 7.孜然粉：主要由安息茴香与八角 、桂皮等香料一起调配磨制而成的 ，深褐色 ，粉末均匀 ，有其特有的味道 ，无杂质 ，无霉烂。 8. 白糖： 晶粒均匀 ，干燥松散 ，颜色洁白 ，无色糖粒、糖块、绵白糖质地柔软 ，糖的晶体或水溶液味甜纯正 ，无异臭、异味 、异物。 9.冰糖： 晶粒均匀 ，干燥松散 ，颜色洁白 ，透明或半透明 ，无杂质。 10.红糖： 晶粒均匀 ，干燥松散 ，颜色褐红 ，透明或半透明 ，无杂质。 11.豆瓣酱、番茄酱、甜面酱： 有酱香和酯香 ，味鲜醇厚 ，咸淡适口 ，不得有酸、苦涩、焦煳及其他异味。
7	干杂类	粉条、粉皮、粉丝	1.粗细厚薄均匀、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 ，有光泽 ，为枝条叶状，质脆易折 ，条状折断实心 ，无霉斑、杂质、虫蛀 ，有粉条、粉皮、粉丝特有香味 ，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2.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 、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银耳、木耳、腐竹	1.银耳：要求完整 ，无破损 ，无耳脚 ，呈圆形或者扇形 ，肉质肥厚 ，朵形较为完整 ， 白色或者略带米黄色 ，整体色泽均匀含水量不得超过13% 。产品不能含有任何杂质 ，包括泥沙和耳脚 。气味应具有独特的银耳香气。 2.木耳： 朵片完整 ，朵片大小均匀； 含水量不超过14%； 杂质不超过0.3% 。耳面黑褐色 ，有光亮感； 没有虫蛀耳、霉烂耳。 3.腐竹：浅黄色 、有光泽、味正、枝条均匀 、有空心、无杂质及异味 。薄厚均匀 ，形状完整 ，有韧性。
8	奶制品类	酸奶	1.产品类型： 酸奶 2.配料： 生牛乳添加量＞80%; 3.产品保质期： 常温密闭条件下保存6个月。 4.贮存条件： 未开启前无需冷藏 ，开启之后立即饮用。 5.规格： 200g/盒 6.酸奶的原料主要是优质的牛奶和乳酸菌，牛奶需要选择新鲜、无污染的优质奶源 ，乳酸菌则需要选择活性强 、益生菌效果好的菌种。

		纯牛奶无菌枕	1.产品类型： 全脂灭菌乳 2.配料： 生牛乳。 3.产品保质期： 45天。 4.规格： 240ml/袋 5.贮存条件； 常温密闭保存 ，开启前无需冷藏 ，开启后立即饮用。 6.蛋白质含量≥3.6g/100mL
		纯牛奶	1.产品类型： 全脂灭菌乳 2.配料： 生牛乳 3.产品保质期： 6个月。 4.规格： 200ml/盒 5.贮存条件； 常温密闭保存 ，开启前无需冷藏 ，开启后立即饮用。 6.蛋白质含量≥3.6g/100mL
9	果类	水果	1.应季供应果类； 2.水果必须保证新鲜并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3.水果果实无腐烂、无异味、无病虫害 ，成熟度适宜。
10	糕点类	面包	符合GB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 符合GB/T20981-2021《面包质量通则》； 1、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保证具有该品类面包应有的风味 、无霉变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软式面包： 要求组织细腻松软有弹性 、气孔均匀； 硬式面包： 要求表皮较硬或有裂纹 ， 内部组织柔软有弹性； 起酥面包： 饱满纹理清晰、层次分明 、 口感酥软； 调理面包： 在烤制前后在面包胚表面或内部添加各种配料； 2、产品标签符合GB/T20981、GB7718及GB28050要求 ，注明面包分类名称 ，配料表和营养成分表标注清晰 ，避免使用对健康不利的成分如：反式脂肪酸。 3、提供批次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第三方检测报告； 4、包装完整、清洁 ，并符合食品安全和卫生标准 ， 防止水分流失与污染 ，确保在运输与储存过程中保持其质量和口感。
11	点心类	点心	所有产品应在保质期内，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烂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 ，不存在危及人身 、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7718-2011）要求 ，包括食材名称、配料表 、净含量、规格 、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材生产许可证编号 、食材标准代号等内容。

备注：所供食材食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内容，具体根据学校食堂食谱实际需求确定，所供食材相关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质量等级要求。

三、配送要求

1.具备覆盖全区学校的配送网络，拥有冷链及常温配送车辆，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的品质不受影响。配送车辆需保持清洁卫生，具备相应的防潮、防虫、防鼠等设施，防止粮油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能按照学校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准确、及时地送达食材。同时，要具备应对突发情况的应急配送能力，如恶劣天气、交通管制等。

2.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及服务必须符合采购文件所描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食材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采购人的要求，保证合同食材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无毒、无辐射、无侵权、检验合格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的货品，必须配送有效期内的货品。

4.供应商定期将卫生检验报告、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5.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来源，并在产品上标明。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成交供应商必须在2小时内予以退换补货。

四、食材验收

1.验收小组的组成：

可由食材供应商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膳食委员会成员、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等人员组成。

2.验收管理：

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验收小组按照采购文件、采购人验收管理规定开展的验收工作，如所验收批次食材、食品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不符，则该批次食材、食品必须进行更换，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提交货物时应当出具由具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乙方所供货物应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国家有关行业和主管部门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检疫检验合格证明报告；对蔬菜等食用农产品应建立快速检验制度，配备专业检测人员及食品安全检测检验能

力，所供食材按批次进行快检操作、留样、实时记录检测过程信息、检测数据，相关记录及数据应按月编目成册、归档保管确保可复查溯源。

4.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视情节轻重，还将面临终止供应商供货合同等处罚，甚至追究法律责任。

五、通用要求

1.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或经营资质。

2.近 3 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查实食品安全事件。

3.具有相应的检测设备和操作人员，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4.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确保各类食品根据所供幼儿园的实际需求按时送达，并能及时响应并妥善处理学校提出的质量投诉、退换货等问题。

5.供应商应具备自有或租赁的箱式货车、冷链车。

6.供应商拟派的配送员、检验员、驾驶员应具有健康证并签订用工合同；驾驶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驾驶证件扫描

7.供应商成交后必须办理 500 万元及以上针对本项目（一次事故累计限额赔付金额 500 万元）的食品安全保险保额，经确认后才允许配送，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六、服务要求

1.具备食材配送经验。

2.拥有与供应规模相匹配的仓储设施，包括常温仓库、冷藏库、冷冻库等，仓库需具备完善的通风、防潮、防虫、防鼠等条件，确保食材储存安全。

3.配备专业的质量检测人员和设备，能够对采购的食材进行初步的质量检测，如农药残留检测、兽药残留检测等。对采购的农产品规范建立追溯档案，确保追溯到生产者。

4.所代理奶制品生产企业具有学生奶生产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有效期内的“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 ”证书。

七、处罚与终止机制

1.供应商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终止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取消供应商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今后 5 年投标资格，并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1）供应商发生食品安全问题；

（2）供应商发生校内交通安全问题；

（3）供应商发生转包及违反有关廉政规定；

（4）供应商涉嫌重大违法乱纪或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等事件；

（5）发现供应商到学校的配送车辆或人员为其他供应商；

（6）检查发现供应商委托其他供应商配送；

（7）供应商向学校配送经营范围之外的商品；

（8）供应商向学校开具与实际配送不符的票据；

（9）供应商提供的凭证、视频等信息中弄虚作假

（10） 由于供应商原因对学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2.供应商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给予警告，警告次数达3次的，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

（1）供应商发生送货不及时等情况影响学校正常用餐；

（2） 供应商发生供货质量差等情况；

（3）供应商发生服务不到位等情况；

（4）有学校投诉、主管部门抽查或交易平台价格预警，发现供应商日常配送中已成交物价明显高于学校所在区域农贸市场的价格；

（5）供应商不能按学校要求及时发送分拣、农残检测、车辆出入等高清视频记录；

（6） 供应商向学校提供视频记录不清晰；

（7） 供应商没有保留分拣、农残检测、车辆出入等高清视频记录30天；

（8） 供应商没有统一使用规定的电脑配送单；

（9） 供应商配送的食品与电脑配送单上的不一致；

（10） 供应商配送车辆、人员信息时，不能出示车辆行驶证、配送人员的身份证、配送驾驶员的驾驶证其中任何一项；

（11） 招投标中服务承诺未履行到位；

（12） 供应商到学校的配送人员不在报备的名单内。报备配送人员要求如下：

①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

②配送人员需提供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健康证明；

③配送人员无犯罪记录（需承诺书（格式自拟）或无犯罪证明）。

3.其他处罚及说明

（1）违反大宗食品配送其它规定的，可视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在合同期间内，供应商因违反合同或服务约定次给予警告次数达3次，则立即终止供应商合同。

八、实施相关要求

1.项目实施计划：投标人对项目整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大宗食材配送的路线优化、人员配置、食材准备等方面制定一份全面详细的食材供货收货方案,以确保投标人和采购人之间的无缝联系和高效交流,提高食材采购效率和质量,减少潜在风险,保证食材安全和健康；

2.进货渠道、食品的来源：为保证采购人单位的饮食安全，投标人向采购人单位提供的食材须有明确且正规的进货渠道和食品来源；

3.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为食品从业人员办理健康证、普及食材配送、

食品安全知识，提高其食品安全意识和服务能力，规范员工的个人清洁卫生和行为，在配送货物时杜绝偷拿货物，对客户不耐心等；

4.原料采购查验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采购时及时收集填制采购档案表,对合格投标人的控制，质检员对投标人每次供货时进行抽样检验，采购产品的验证原辅材料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的坚决采购有QS标志的产品,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验收,不合格的拒收,合格的办理手续入库。放入仓库后的食品或者原材料，不定期进行自检自查与报告，保证食品的新鲜和安全；

5.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是确保食品安全、保障人民健康的基础性制度。 由于食品安全涉及到各种因素，如包装、运输、存储、销售等环节，需建立全面、科学、系统的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是保障食品安全。规范管理流程、人员素质、设备、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内容；

6.质量投诉处理制度：虚心听取用户意见，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建立和运行一个有效的投诉管理系统，及时有效地接收、调查和处理投诉，有专人及足够的辅助人员负责进行质量投诉的调查和处理，所有投诉、调查的信息应当向质量负责人通报，调查导致质量缺陷的原因，并采取措施，防止再次发生类似的质量缺陷；

7.问题食品召回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因食品存在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存在食品安全问题，或因生产批次、生产日期等因素影响食品质量的情况。食品使用说明书、标签与实际产品不符合或虚假宣传等食品质量或安全问题发生后，投标人立即启动食品召回程序。投标人应组织专业人员对质量或安全问题进行评估，立即通知生产经营许可机关和产品检验机构，并向采购人反馈情况；

8.应急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保在“重大事故 ”、“高峰期 ”、“节假日 ”、“暴雨 ”、“洪水 ”能顺利、安全、正点的将所需物资运送到生产所需的地点，并在紧急情况之下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工

作保障食材供应；

9.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有明确的售后服务人员岗位、售后服务方式与流程、相关问题的解决等。当配送发生问题时，明确响应、解决的时间，当问题无法在有限时间内解决时，投标人有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备份解决方案。为采购人服务的期间内，有明确的回访时间和持续优化服务的措施。

九、现场复核

项目中标后，采购人将对拟成交供应商进行实地复核，如发现该供应商实际情况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不一致，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退出程序

1.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配送的，需提前一个月向配送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

2.中标人不遵守有关配送规定被取消配送资格的。

十一、其他要求

供应商要诚实守信，依法经营，服从管理，积极配合学校工作，保障学校食堂正常运行，并提供各类票据和单据（与学校向社会公布一致。不得拒绝学校的供货要求。配送人员做到热情服务，不拖拉，不推诿。

1.配送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供应商接受配送任务后,应按合同要求,向学校提供优质、新鲜的货物。配送时配置专职配送人员和配送专用车。蔬菜、肉类等鲜活产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材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酌情配送确保学校食材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按合同相关事宜处理）。

2.每次送货，供应商须保证所安排的专职配送人员充足和配送专用车负责送货（如专职配送人员和配送专用车与投标文件发生变化，及时向采购人备案），肉类产品、熟食品等产品在运输过程需用冷链车辆，不得露天运输。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称，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3.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供应商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

4.在采购人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供应商，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沟通，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6.如货物非因采购人人为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供应商包换或包退，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7.验收标准：①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正规厂家生产加工，若不符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②供货时须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③送至采购人的货物剩余质保期应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8.售后要求：若出现质量问题，必须及时免费更换，若出现多次质量问题，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若问题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技术方案

五、技术偏差表

六、拟派项目人员

七、 资格审查资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编制带页码的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___年，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小写：1200000.00元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

五、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采购文件偏差	偏差说明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					

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食材种类质量标准要求的技术规格、质量标准描述。可按照上述表格进行描述，也可根据的实际情况自行设计表格进行描述。必要时可增加文字描述。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本表后附相关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保证：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六、拟派项目人员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备注

注：后附证明材料。

七、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资格要求的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光山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盖章应真实、有效。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如若不是，此项可不填写，盖本单位公章即可。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表：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

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信阳市光山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信阳市光山县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等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ttp://www.hngp.gov.cn/xygh/egp/jd/rzjg/rzjgxx/ShowPicListNew.html

注：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